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羅宏旗

電話：03-3322101-6102

電子信箱：074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473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號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0年11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9398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條文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0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39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(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技正、使管科、建管科(科長、各承辦人)  
(均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# 內政篇

## 法規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

台內營字第 1000809398 號

修正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

部 長 江宜樺

###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不得妨礙既成巷路之通行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，並以下列建築使用為限：

- 一、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。
- 二、菇寮、花棚、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。
- 三、小型游泳池、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。
- 四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。
- 五、臨時擺賣集中場。
- 六、停車場、無線電基地臺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。
- 七、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。

前項建築使用細目、建築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當地情形及公共設施興辦計畫訂定之。

第 五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構造以木構造、磚造、鋼構造及冷軋型鋼構造等之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，層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。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臨時建築以木構造、鋼構造及冷軋型鋼構造建造，且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當地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及建築結構安全核可者，其層高得為十公尺以下。

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停車場之臨時建築以鋼構造或冷軋型鋼構造建造，經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交通主管機關依其都市發展現況、鄰近地區停車需求、都市計畫、都市景觀、使用安全性及對環境影響等有關事項審核可者，其樓層數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3